

金馬地區之司法歷程與省思

林勤綱

壹、三度往返金門 見證地區司法發展歷程

- 一、三度任職金門
 - 二、連江民事庭
 - 三、結業績優司法人員派駐金馬地區
 - 四、連江檢察官辦公室
 - 五、烏坵司法管轄權
- 貳、歷史的虧欠 -- 金馬地區特色案件省思
- 參、對於司法工作理念與堅持
- 肆、檢察制度理念推展

壹、三度往返金門 見證地區司法發展歷程

一、三度任職金門

在我從事司法工作的期間，前後曾有3次在金馬地區服務，服務期間總和大約3年。民國75年在金門地檢署擔任檢察官；84年在金門地方法院擔任庭長；90年適逢金門高分院有缺額，因此擔任臺灣最高法院法官兼任金門高分院的審判事務。

在金門地區的工作經驗雖然不比別人多，但在三次不同任職期間，恰巧經歷了金馬地區在不同社會、政治條件之下的三個過渡時期。民國75年任職檢察官時，金馬地區依然實施戰地政務，當時的首席檢察官，就是現在的檢察長，是趙昌平老師。民國84年回到金門地院擔任庭長的時候，地區甫解除戰地政務，當時國家公園尚未設立，兩岸的狀況仍然較為封閉，此時正是處於一個過渡時期（實施安輔條例），軍方雖然已不實施戰地政務，但是地方上還是有很多事情需要軍方配合協助。而90年奉派到金門高分院的時候，距離戰地政務解除已有一段時間，兩

岸對峙的狀況也已趨緩，現在金馬地區的經濟、社會條件已經相當開放。

二、連江民事庭

金門地方法院是早期就已經成立的法院，金門地區的民刑事訴訟案件均由金門院、檢來處理，但馬祖地區在38年兩岸分裂分治後的初期並沒有法院，民刑事訴訟全部歸軍管，民國58年時馬祖地區有人提起土地經界的民事訴訟，土地經界訴訟依戒嚴法規定，是由馬防部的軍法組，即連江縣政府的軍法室受理，但判決後發現一個問題，因為按照戒嚴法的規定，戒嚴當局所為的民事判決無法上訴，因此也無從確定，必須等到解嚴之後，才能夠依循審級提起上訴，而刑事案件可以按照軍事審判法提起覆判。因此當初這起經界訴訟的判決，即因此無從確定。此外，因為當時也不知道那一年才能反攻大陸解嚴，在考量到這些現實上困難之後，前司法行政部就在馬祖地區設立金門地院民事庭分庭，就是現在連江地院的前身。



三、結業績優司法人員派駐金馬地區

司法官訓所績優結業生的戰地輪調，差不多也是從這時期開始，因為早期金門地院司法官一樣是透過同仁們選填志願分發來補充缺額，因為當時兩岸關係較為緊張，而且由軍方實施戰地政務，較資深的同仁當然是不會想選填金門。舉例來說，當時一位林姓推事，可能當時因為在司訓所結業成績排名稍後，所以分派到了金門，但如果之後沒有其他人願意選填金門地區，他就無法請調回臺灣，因此他就在金門任職了兩三年之久。經由他不斷地向前司法行政部陳情，考量到金門區的生活環境和政治生態，司法行政部決定從第9期司法官班開始實施金馬地區司法人員的輪調規定。早期實施的時候，首長沒有在輪調的範圍之內，而只有規定當時各期法官班結業的前幾名，按照金門院檢的司法官員額需求，以半年為期，輪派到金門直接擔任試署司法官，直到下一期的司法官班結業為止。這套制度一直實施到民國83年，也就是司法官班31期的結業生在輪調的時候，當時金馬地區的鄉親認為當地的司法官調度過為頻仍，不利於當地解決訴訟糾紛。因此司法院與法務部會商決定從32期開始，輪調時間改為一年，但是從結業以後一年才起派，因此司法官班32期雖然是83年結業，但卻是直到84年才開始起派至金馬地區服務。

戰地輪調制度一直實施到35期分派到戰地任職，即民國87年的時候，因為戰地司法官輪調制度規定候補人員派往戰地輪調的時候就可以直接以試署司法官任用，此一部分被人事及考銓機關質疑未經法律授權。因為當時考慮到金馬地區解嚴也已經有一段相當時間，同仁們往來調動，在生活上也不至於有太大困難，所以自36期開始就將此輪調制度取消，直到現在。

四、連江檢察官辦公室

有關馬祖司法體制的建立，起因於58年時受理馬祖地區經界訴訟，所以在58年到75年上半年之間，金門地區不含烏坵的司法案件，是規金門院檢管轄，不過因為實施戒

嚴，實際上軍方仍然保有第一層的案件審判權，也就是說案件隨時可以被軍方收回，只是印象中並未發生這種狀況。馬祖地區司法機關僅受理民事案件，刑事案件仍然由連江縣政府的軍法室，按照軍事審判法來受理偵審。這一情形到民國70年代，也就是70至75年之間，因為發生了很多人權爭議，在馬祖當地鄉親之間出現許多反彈聲浪，認為馬祖與金門同為戰地，為何只有馬祖地區民眾必須接受軍法審判，所以馬祖地區人民也一再請願，希望可以改變刑事案件由軍法審判的制度。實際上在民國75年之前之所以會有此項制度規劃，並非軍方不肯放權，同一期間金門的司法機關與太武山司令部之間，在司法案件的權限互動上也沒有太多的衝突，當時最主要是考慮到馬祖當地的交通跟生活不便，分派同仁過去相當辛苦，不過70年代初期，由於馬祖鄉親一再對軍法審判制度提出陳情，並且考慮到國家形象，因此當時的司法院跟法務部決定，從75年開始收回馬祖地區的刑事審判權，將連江民事庭改成連江庭，開始受理刑事案件，同時由當時的金門地檢處在南竿相應設立連江檢察官辦公室，就是現在連江地檢署前身。

五、烏坵司法管轄權

整個戰地地區的司法制度規劃中，屬於金門縣代管的烏坵地區始終被遺忘。烏坵地區行政區劃上建制隸屬福建省莆田縣，但在兩岸分治之後迄仍屬於我方，民政上則撥交由金門縣政府代管，但烏坵與金門或是馬祖並沒有直接的交通聯繫，因為烏坵不論往南到金門抑或是往北到馬祖，都必須經過由共軍控制的島區，因此從金門要到烏坵，必須先回到臺灣本島，再由臺中搭船前往，期間航程也相當長，所以早期司法案件都是透過鄉鎮調解機制來處理，幸而烏坵當地民風純樸，也沒有較大的案件發生。直到87年，因為戰地政務早已解除，相關的民事糾紛也陸續發生，一旦發生民事糾紛，當事人就必須到金門地院去應訴，因此在87年的時候，

院部會銜修正訴訟當事人就審期間表，才將烏坵司法管轄正式收回。綜上所述，金馬地區的相關司法制度的建立及整體司法權的回收，是一直到民國 87 年後才算完成。

貳、歷史的虧欠 - 金馬地區特色案件省思

我曾經前後 3 次在不同的時間裡親身在金門體驗社會的變遷，還有司法機關在各個階段社會變遷中所擔任的角色。這些年來金門地區在查賄及廉政肅貪案件，佔當地整體刑事案件比例，相對於國內其他各司法機關，的確有比例偏高的現象。以我個人先後 3 次服務金門鄉親，與他們接處的經驗來看，我並不認為是地區民風的問題。比起臺灣本島，金馬地區的民風還是相對純樸，然而為什麼在廉政案件與賄選案件上，我們很難將我們的觀念完整地向金馬民眾傳達？簡單來說，相較於臺灣本島，金馬地區的民眾在這兩類案件上的規範意識稍微薄弱。這是一個相當有趣的現象，一般而言，地方民風純樸的話應該比較不會違犯法律的情形，但這個問題的背景，則必須回到金馬從兩岸分裂分治以來，緩步開放的歷史進程來探討。

從民國 38 年以降的幾十年間，金門長期處於高度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因為金門地區社會的安定，長期依賴在高密度的社會控制之下，使一般民眾展現出「有令必遵」的民風特質，他們會循規蹈矩，但對於為什麼要循規蹈矩，卻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而且自己也不覺得需要知道所以然，因為在這種高密度社會控制結構下，任何衝撞社會控制機制的行為，都可能對自己、家庭造成相當嚴峻的後果。一旦社會控制的密度隨著時代變遷慢慢放鬆的時候，長期沒有權利意識的民眾，對於忽然獲得的權利與利益，不知道如何善加調處，簡單來說就是小孩子必須開大車；另一方面，由於長期以來不曾詳細思索必須循規蹈矩的原因，因此在社會控制忽然放鬆的時候，也容易造成難以適當掌握確切分際的問題。具體來說，在很長一段時間裡，因為軍管所以必須遵守規範，因為如果不守規矩可能會有很大麻煩，而一旦

沒有軍管的話，就會有一種民主自由是沒什麼事是不能做的錯覺。這有點像最近這半年來的「阿拉伯之春」，在長期的政治勢力倒臺後，接下來卻是政治、社會混亂的局面。所以賄選的問題，來自於老百姓長期以來不瞭解他手上那張選票到底是多麼沉重的負擔，只知道這是以前我沒有的權利，現在回歸給我，但他不知道這權利的背後有多少公共責任。

廉政肅貪的問題也是如此，長期以來地區鄉親們能夠參與的公共行政事務的空間相當有限，沒有充分學習的機會，因為大部分的規矩，都由軍方負責規劃跟執行，可是戰地政務解除後，軍方和中央的力量退出，鄉親們大量快速地進入公共體系，舉例來說，75 年我在金門擔任檢察官的時候，當時的村里長都是官派，但 84 年至金門地院擔任庭長的時候，村里長已改為民選，我記得那時候好幾個民選的村里長，在選上之後很快就有官司訴訟。由於全面實施地方自治，在地方自治行政體系機關的員額中，大量引進當地的鄉親，台灣地區的同仁反而很難進入，這也是早期的一個問題，因為剛開始實施地方自治時，當時政府不希望太多臺灣本島的公務人員進入這個體系，這多少也是考量符合地方自治的常態，但在快速增加很多員額的情形下，這些新進入到公共行政體系的鄉親，對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的相關規範較不嫻熟，失序脫法的情況也就相對嚴重。直到現在為止，我還是認為，如果我們以臺灣本島和金馬地區在 38 年國家分裂分治以後，在這段漫長的時間裡各自成長的遭遇歷程來看，對於金馬地區這些失序違法的現象，我想在我們嚴正執法的同時，毋寧需要更多哀矜勿喜的同理心，畢竟在台灣本島健全發展的過程當中，金門、馬祖是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是扮演屏障本島的角色，在社會條件以及健全的法治理念建構上，他們是被遺忘且是被虧欠的。

75 年我在金門擔任檢察官時，當時的首席檢察官趙昌平老師同時也是執政黨的國大代表，並且兼任戰地政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當時趙老師思考一個同類罪名處罰問題，以竊盜跟賭博罪為例，在趙老師到當



地擔任首席檢察官之前，當時金門的司法機關，原則上為了配合軍方維護、整頓當地社會秩序之需要，傾向採取從重處罰。比方說如果老百姓到太湖用手網魚，這種罪名在臺灣本島並不會判很重，但在金門一定至少是七個月有期徒刑以上，賭博也是一樣，違反刑法第 268、267 條，也都是至少自由刑 7 個月以上，因為當時是屬於戰地，社會的安定是相當重要，但是趙老師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考慮這問題，因為在 75 年的時候，雖然臺金兩地交通是隔絕，但是已經可以透過電視收看台灣的新聞，而且遠東航空的民航機也在 75 年開通，這兩件事情造成離島和臺灣本島之間的民生資訊交流，一下子爆炸性的開放，老百姓開始意識到：為什麼相同行為、性質的案件，在兩地的處理方式會有如此大的落差，因此造成民怨，印象中不只趙昌平老師注意到這問題，當時到金門高分院的賴硃隆院長也認為兩地落差太大，當時兩位老師都覺得這樣的落差未必有利於整頓跟維持社會秩序，相反的我們必須審慎思考，在民眾在理解不足的情況下，反而容易心生不平，造成對我們執法的總體目標的負面效果，所以 75 年開始，院檢同仁在相關案子的具體求刑上，採取較為和緩的態度，盡量做到追求合理而公平的量刑機制。當時趙昌平老師還為此親自向當時的司令官黃幸強將軍溝通這個觀念，事實證明，當時兩位老師的眼界是相當正確。

有關查察賄選的問題，現在看起來雖然是相當是棘手，但回顧到過去幾十年的不平衡發展，我想我們應該以更多的耐心、愛心來審慎地去省思。如果我們有更多得愛心、同理心去做更多教育、啟發的工作，我想這個問題最後終究是可以獲得妥善的解決。如同我們有兩個孩子，一個是臺灣一個是金馬離島，一個孩子循序成長、教育，一個孩子長期營養不良的情況下，有一天突然將兩個人放在同樣的環境之中，我們不能指責另一個孩為什麼如此不受教，殊不知問題是出於在那麼長的時間的成長過程中，我們是不是給予足夠的教育與認知，讓他去體認成長過程中，可能要面對多少痛、流多少淚，付出多少代價，要負多少責任，因為過去了疏忽

太多，現在也無庸追究是誰的責任，因為當時有現實時代背景的需要，我是認為這方面我們必須慢慢再做的。

金馬過去的發展歷史讓我們看到長期以來地方的建制、經營是不健全的發展。現在臺灣本島認為金門馬祖已經享受太多福利，認為給予這麼多的權利，但是卻沒有完美的結果，如此一來雙方都有怨，我覺得多一些耐心是很重要，長期以來，我們只在做頭痛醫頭，腳痛治腳，長期處於高密度社會控制之下，老百姓沒有不平則鳴的習慣，等到他們真正發聲的時候，問題已經是累積相當長的時間，當老百姓提出一個問題之後，行政、司法甚至是立法當局，都沒有深沈的去為他們省思背後多少痛苦與辛酸，也許它們想法不見得對，但在我 3 次在那邊服務的經驗，深深的覺得我們長期以來跟他們的溝通不足，資源在我們手上，責任也在我們手上，沒有溝通好其實就是我們的疏忽。

參、對於司法工作理念與堅持

司法是一個專業的工作，不只是我們審檢的工作，其實在野法曹的律師工作，也是同樣如此，所有的專業工作，只要有用心地去做，並且在用心歷練的過程中虛心觀察，通過虛心的觀察與省思，去自我造就學習。每一個專業人士都會從這個過程當中，造就豐厚的歷練、學養和聲望，這是一個任何一個專業工作者，只在他的工作崗位上夠虛心、用心都能做得到。司法人的理想跟堅持，其實是一個專業工作者怎樣去看待自己工作的問題，我常常跟訓練所的學生，還有這些年來所共處過的後起之秀分享，法律工作的專業性及專業所帶來的倫理性，在社會上不相上下的是臨床醫療工作。基本上這兩種工作，他的專業度都難以被他人輕易涉略了解，但我們卻是以難以窺其專業堂奧的圈外人作為服務對象。我常常與後輩們分享說，這兩種工作都是「玩命」的工作。因為生命無價，所以從事這兩種工作的人必受敬畏尊崇，但是在承受這些敬畏與尊崇的同時，法

律工作者跟臨床醫療工作者不得不承認，也不能不自我警惕的是，我們玩的永遠不是自己的身家性命，而是別人的身家性命。曾經有年輕的醫生問台大醫學院前任院長，現任中研院院士的陳定信老師，怎麼樣才能成為一個好醫生，陳老師告訴這位年輕的醫生，一個好的醫生至少要有三個特質。第一，好的醫生一定會尊敬他的老師；第二，好的醫生一定會愛護他的病人；第三，好的醫生一定會尊重同一個醫療團隊裡其他非醫師的工作同仁，例如護士或是其他助手。我認為一個司法人的理念與實踐也是如此，司法官或司法人從事的是高度專業工作，因為這個工作是如此依賴扎實的專業，所以我們不能不重視前輩們在專業上的一切經驗，尊敬老師、尊敬前輩，未必是因為他們年紀比較大或是成就比較多，甚至也未必因為他們在我們面前展現出多少令人欣羨折服的光彩，而是因為他們在我們追隨其後攀登上專業的巨人肩膀之前，他們傳承、分享在這條道路上所經歷過的成功與失敗，好的老師告訴我們要如何追隨他們的經驗，而獲得類似的成就。然而反面的老師，也不斷地以他們的嘗試與失敗，向我們提醒哪邊有地雷或是陷阱。司法人如果沒有辦法虛心的尊敬老師、尊敬前輩的話，我們的理念也就很難完足而穩當的堅持。

如同好的醫生必定愛護他的病人，敬業的司法人，也必定能夠虛心傾聽每一個來到我們面前的當事人，以及他們急於向我們吐露的心聲，因為法律工作牽涉的是當事人的身家性命，從事法律工作的我們乃是為了解決他們的問題而存在，每一個來到檢察官與法官面前的當事人，不論是認為自己被虧欠的，或者是被指為虧欠別人的人，當他們來到我們的偵查庭或是法庭的時候，都是帶著他們自己認為難以釋懷的委屈而來，即使是最難接受的刑事被告以及犯罪嫌疑人亦復如此。我從前常常跟司法官訓練所的同學們提到，所有的偵查追訴跟審判的過程，就是一個對話的過程，一個法律專家與欠缺法律專業的當事人的對話過程。越是情節嚴重的刑事犯罪行為人，他首先不能面對的通常不是別人，而是自己，所以我們的工作經驗告訴

我們，許多刑事被告、犯罪嫌疑人及民事侵權人，當他們透過訴訟的辯證，越是沒有辦法在法律論述上提出有利於己的辯白時，也通常越會向他自己甚至向別人，不斷的強調他們雖然是法律上的過犯者，但也同時是道德上的被害人，如果沒有辦法以同理心去跟他們進行對話，就沒有辦法通過對話而改變他們自己內心難以回頭的執著，如此一來司法工作是沒有意義的，因為當司法工作只是憑藉著國家賦予的公權力來強制脫序者歸順的話，這樣一個單純取決於力量對決的關係，坦白說並不需要非用高度專業不可，所以好的司法人必須要學會用同理心去愛護他每一個他看得順眼或看不順眼的訴訟當事人。

此外在我們遂行專業工作職務的過程當中，如何跟審檢直系以外的其他的僚屬同仁偕同相處。我們所解決的是別人的問題，解決這些別人的問題當中，我們所用的工具，不是來自無菌室、保存於無菌室，或是應用於無菌室的法律工具，司法官如果不懂得尊重工作團隊中的其他僚屬，如此的驕蹇傲慢，其實就足夠障蔽他的心眼，使他更加不可能虛心地去傾聽訴訟當事人，這是一個基本修為的問題，所以有關司法人的理想跟堅持，我也借用陳定信老師所說的這三點，來跟我們同仁一起虛心的省思。

肆、檢察制度理念推展

大約從 19 世紀末到現在 21 世紀初期的東大約從 19 世紀末到現在 21 世紀初期的東方社會，這時期出生、發展的世代，從小就被教導必須起衰振弊，也因此從小養成嚮往改革、崇拜革命先行者，在這種氛圍之下造就了不少人崇拜英雄、嚮往英雄、一心追隨英雄、甚至期待自己是下一個英雄的傾向。司法人是個專業工作者，法學生則是期待自己能成為下一梯隊專業工作者中的新秀，但是往往因為我們背負這些歷史的包袱，使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忘記另外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就是我們的專業並非單純為了修飾我們自己的羽毛而存在，如同先前提到法律和臨



床醫療專業的核心價值就是服務，而且是為了那些在專業上不如我們人的服務。法律工作者尤其要審慎的是在人類千百年來的發展歷程當中，大家都說我們工作是維繫正義，這樣的美名，或者這樣的期待，相對的把我們推到一個比臨床醫療工作者更加嚴峻的道德危機，由於自我或者被別人期待維護正義，因此把自己的價值觀與客觀的正義互相混淆，簡單來說就是自詡為正義的化身，這是從事法律工作者特別要面對的危機，這個危機是臨床醫療工作者不需要去面對的，也許他們會期待自己成為聖人，但是他們不會認為自己是正義的化身，對於我們這一世代的法律人而言，投身於不斷的改革進步，讓社會的每一個明天都比現在更美好的願景，這些都是好的，但不能忘記我們的工作首先必須維繫當前社會倫理上、秩序上、規範上的價值最大公約數，儘可能的被公眾認知理解、共信共行。所以相較於去變更或是除去個人心目中所不滿意的社會缺失，更重要的是維持價值最大公約數體系的穩健運作。寧可用較緩和的腳步，等待並且提攜那些在專業上不如我們的社會公眾，給他們足夠的空間去學習如何參與整個社會的穩定成長，所以一個好的法律工作者不會急於為了自己的理想而對社會下猛藥，就像美國的司法先進們一向期待聯邦最高法院做為一個 slow and steady 的發展角色，就像烏龜一樣，爬得很慢卻走得很穩，就像先前所提到金馬地區的一些關於選風、廉政上的議題也是相同，緩慢而穩定的成長推動。如果我們失去耐心而急於用嚴刑峻法來處理的話，對於建構能讓每個人發自內心共同去推動的法治社會發展未必有利，這點是我願意與當代法律工作同仁以及學院裡面的學子一起共鳴。

司法工作的成長，應該是一個 slow and steady 緩慢而穩健的過程，這是每一個在從事司法工作的同仁都要有的認知，所以每個人在這個成長過程中心不能太大或操之太

急，不能期待用某一個人或是某一個世代去解決所有的問題，因為在每個階段社會發展的過程中，必然會隨著發展過程而不斷的產生新的困境、新的問題，每個世代的前輩都必須虛心的假設他們的後輩隨時會有他屬於們世代所必須面對的難題，所以對未來的司法工作，對後人樹立太多模範的同時，可能也因此侷限他們對於有效解決當時世代所面對的難題活潑的想像力及創意，如果一定要對未來的司法工作要分享一些心得的話，在我眼前所看到的未來裡，我比較迫切、熱切的期待，也比較遺憾的部份，是對於當前臺灣的司法工作，特別是檢察工作，在目前的憲政體系裡面的自我角色認知，以及現代社會對法律工作者角色認知的問題。東方社會對於法曹的工作，首先看到的是其權威，而且下意識的覺得說如果沒有辦法強而有力的維持這些權威的話，就會減損司法工作的公信力，簡單來說就是所謂的「司法威信」，似乎不立威就無法立信，這樣的說法不能說他不對，但是可能因此產生另一個問題，由於司法必須從體制的權威當中獲得支撐的力量，所以使我們在國家機器和人民之間，也就是公權跟私權的衝突當中，不知不覺的選擇向前者靠攏，我必須強調這並不是因為我們趨炎附勢，而是當我們只從權威的觀點去尋求建立公信的基礎時很難躲開的陷阱，這是近代東方社會所面對的特殊難題，因為我們現在的憲政體制源自西方，但是我們卻沒有西方形成這套體制過程當中，特殊的公權與私權、集體與個體互相衝撞尋求平衡的歷史背景，當初促使東方社會去學習西方體制的肇始，並不是因為我們對於西方的歷史背景有所了解，而是我們屈服於西方政治、軍事、經濟實力之下，急於富國強兵的動機，所以不論是我國或是明治維新之後的日本都有在憲政體制發展的過程當中，錯誤的複製集體主義與國家主義的慘痛經驗，同樣的我們也都在這錯誤的過程當中

面對司法體系定位錯誤的難題。三權分立體制將司法從行政權當中分離出來，並不是因為當時的歐洲人認為司法人真有多清高或是多有獨立思考的能力，而只是很單純的意識到：在代表國權的行政勢力與代表民權的立法勢力互相衝撞的過程中，不能讓司法權始終跟行政權站在一起。回顧整個西歐檢察學的發展歷程，西歐檢察制度的建立正是因為認為法官不值得信任，由於擔心審判機關沒有辦法如實調和國權與民權之間的矛盾，所以才對司法權做第二次的切割，在判斷職的司法官之外，同時建立監督職的司法官，以達到在法官與人民之間，守護民權的最後防線，同時可以避免在直接法院內部建立對法官進行行政監督的科層體制，這是一個很縝密且複雜的思維。對於法官在個案的裁判上是否誤判，由檢察官對個案裁判進行司法監督，而不是讓院長或是庭長來監督法官的個案裁判，這種類似古羅馬法護民官機制的檢察制度設計，是目前為止在我國不論是學界或者實務界大家都還是非常陌生，而且很少

人去作相關論述。這幾年司法院、學界與律師界，一直要在進行檢察官行政化的理解跟論述，針對這點，我們的檢察當局及法務部，尚未建立完整而正確的檢察權論述加以因應，近年來反而有檢察官警察化的趨勢，如同西歐的檢察體制，檢察官核心價值應該是護民，而不是僅是站在治安行政這一邊。檢察官僅一再地以治安績效為目標強化自我職能角色認知，雖然並非完全不對，但當檢察官只是扮演政府律師或是高級治安官角色的時候，就像聖經所說的，鹽如果失了味的話，剩下的就只是砂子，聖經這樣說是因為中東是岩鹽，鹽在砂子裡面，如果鹽失去鹹味的話，剩下的砂子都要丟掉。我最期待的是，怎麼樣找回正確而完整的司法及檢察權論述，找到自己的定位，才能充分的去發揮司法機關，特別是我們檢察機關在整個憲政體制下如何為民服務的正確作法。

(受訪者曾任金門地檢署檢察官、金門地院庭長、金門分院法官 / 林峻嶢、陳彥甫、張震寧整理)

